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42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周煥庭

被告 蘇怡瑄即蘇明通之繼承人

蘇彥華即蘇明通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明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經查，被告住所地皆在臺南市○○區○○路0號14樓之1，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戶籍謄本及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第81頁至第86頁）附卷可稽。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被告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法人，依其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觀之，兩造合意

01 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
02 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
03 頁），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勢須遠赴
04 本院應訴，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
05 情況下，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而顯失公平，故以排除合意
06 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
07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據上，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09 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16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王文心